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云安区府办函〔2018〕109号

关于同意《云浮市云安区2018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复函

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

你局报来《关于审批〈云浮市云安区2018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请示》（云安国土规划报〔2018〕74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局制订的《云浮市云安区2018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本计划通用范围为云安区辖区内，具体计划指标及配置见附件。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云浮市云安区2018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1日

云浮市云安区2018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
(不包括云浮新区)

二〇一八年三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调整优化用地结构和产业布局，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控制总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持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云浮市云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结合本地区土地资源利用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目标，以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基本要求，立足保护资源，保持发展，保障民生。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合理配置各类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增量，积极盘活存量，进一步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从严控制总量、严格保护耕地，规范土地供应方式，逐步建立起以供应引导需求的新机制，确保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2. 大力推进节约和集约用地，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
3. 调整供应结构，优化产业布局，统筹区域、城乡各业各类用地，保障民生工程用地、基础设施用地、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4. 落实国家调控房地产政策，发挥市场供给的引导作

用，切实做好住房用地供应，优先保障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中小套普通商品住房等“三类”住房建设用地供应，保障本区房地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计划编制依据及适用范围

（一）编制依据

1.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云浮市云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粤国土资规划调复〔2017〕74号）；

2.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抓紧开展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住宅用地三年滚动计划和五年中期规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函〔2018〕489号）；

3. 云浮市商品房库存情况汇总表。

（二）适用范围

本计划适用范围为云安区辖区内（不包括云浮新区）。

三、计划指标及配置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云浮市云安区2018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82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在2018年度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3公顷；工矿仓储用地70公顷；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1.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公顷；特殊用地0公顷；

住房用地 7.2 公顷。具体情况见附表。

附表：云浮市云安区 2018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表

2018年度云浮市云安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区县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住房用地												住房用地中存量面积	住房用地中增量面积
								总计	商品住房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公共租赁住房		限价商品房		
									小计	其中中小套型商品房	保障性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划拔	出让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中小套型商品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云安区	82	3	70	1.8	0	0	0	7.2	7.2	7.2	0	0	0	0	0	0	0	0	0	0	7.2

说明：1.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9) = (10) + (12) + (13) + (14) + (18) + (19) + (20) , (14) ≥ (15) + (16) + (17) , (9) = (21) + (22) , (10) ≥ (11) ;
 2. 所有类型限价商品房填写在限价商品房里，归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3.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中廉租房、经济适用房，与保障性住房用地下廉租房、经济适用房不能重复计算。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中的中小套型商品住房，与商品住房用地下的中小套型商品住房不能重复计算。